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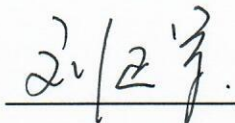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科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电气”）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北京”）申请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一年。公司及子公司能科电气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的最高债务金额为1,100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上述授信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祖军、实际控制人赵岚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能科电气向汇丰北京申请总额申请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赵岚女士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10月28日